

## 关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 **专项审计报告**

德远会专审报字（2026）第023号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新平县红十字会”）委托，于2026年4月对新平县红十字会是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进行专项审计。新平县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新平县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凭证记录和相关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新平县红十字会是否符合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发表审计意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的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1项至第8项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二)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审计情况

(一) 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1项至第8项规定的条件。

1. 新平县红十字会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0427587373761M，单位负责人：普跃。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1项规定的条件。

2. 新平县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履行其职能职责，主要从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

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捐助，以及开展备灾救灾等工作，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2项规定的条件。

3. 依据2023年4月21日印发《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平县红十字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机编〔2023〕18号），核定新平县红十字会事业编制4名，设会长1名（由县级领导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1名（正科级）、副会长（副科级）；内设机构2个：办公室、备灾救灾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6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4人、机关工勤1人、政府购买岗位1人。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及其增值归属于新平县红十字会，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有。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3项规定的条件。

4. 新平县红十字会的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规定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支出。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4项规定的条件。

5. 新平县红十字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相关规定，市委、市政府以及新平县委、县政府要求持续存续（其存续与否只要县级行政区依法存在，原则上就必须

存在），如该单位后续需要注销，其剩余财产最终由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决定，不由该单位自行决定如何处置，其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5项规定的条件。

6. 新平县红十字会主要从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捐助，以及开展备灾救灾等公益性活动，未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6项规定的条件。

7. 新平县红十字会2024年之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其取得的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通过不同会计科目和账户核算，2024年开始，将取得的捐赠资金收支情况，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7项规定的条件。

8. 新平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向新平县红十字会捐赠，捐赠人可以与新平县红十字会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新平县红十字会财产的分配。因此新平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8项规定的条件。

（二）新平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中共新平县委机构

编制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新平县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高于70%，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新平县红十字会2023-2025年度捐赠收支情况见下表：

新平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表

年度	捐赠收入	公益事业支出	占比	备注
2023	7,084,517.42	8,547,834.15	120.66%	
2024	4,991,248.54	4,960,157.59	99.38%	
2025	1,786,334.77	1,778,874.16	99.58%	
合计	13,862,100.73	15,286,865.90	110.28%	

### 三、审计评价

经审计，我们认为新平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玉溪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